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环审〔2026〕141号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龙岩供电公司龙岩市辖区大锦山 110 千伏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龙岩市辖区大锦山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工程拟建变电站位于龙岩市新罗区东肖街道石门东路；拟建王庄～黄邦 π 接大锦山 110kV 线路工程，线路起自 110kV 庄黄线原#28 塔 π 接点处，终于拟建 110kV 大锦山变 GIS 进线间隔，途经新罗区东肖街道；拟建曹溪～大锦山 110kV 线路工程，线路起自 220kV 曹溪变，终于拟建 110kV 大锦山变，途经新罗区曹溪街道和东肖街道；在曹溪 220kV 变电站内扩建 110kV

大锦山出线间隔 1 个。大锦山 110kV 变电站工程：新建大锦山 110kV 变电站，本期主变规模 $2 \times 50\text{MVA}$ ，110kV 出线 3 回，无功补偿装置 $2 \times (3+5) \text{Mvar}$ ；王庄~黄邦 π 接大锦山 110kV 线路工程：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度约 0.896km，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度约 0.07km；曹溪~大锦山 110kV 线路工程：新建双回路线路约 0.591km，单回路线路约 3.688km，改造 220kV 曹锋线新建单回线路约 0.598km，新建单回电缆线路约 0.42km。

项目已取得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（龙发改审批〔2025〕87 号），龙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内容表明，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受理项目后按程序进行了公示公开，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因此，我局基本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施工、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报告表》内容，严格执行设计、施工、运营阶段各项环境管理、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，确保投入到位、建设到位、管理到位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间的环保工作。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；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、减震等措施；各产尘工段应采取有效的除尘和抑尘措施；不在优先保护单位内设置牵张场、跨越场、施工料场，利用现有道路，施工材料由人力、畜力运至塔位处，以减少修建临时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；建

设塔基外截排水沟、挡土墙、施工废水沉淀池等设施，施工废水应全部回用；建设临时表土堆场和弃土场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表土和弃土均固定堆放，禁止倾倒入河、沟、农田等；施工结束后，对临时占地、施工裸露地应尽快恢复植被，以防止水土流失，对优先保护单元应恢复水源涵养功能。

（二）施工工程产生的废弃物应一律回收，拆除的导线和铁塔合理处置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。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电力工程设计的标准、规范要求。本工程线路导线对地高度应满足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导线对地最小距离，架空线路经过非居民区时导线对地距离不小于 6.0m，经过居民区时导线对地距离不小于 7.0m，跨越建筑对屋面距离不小于 5m；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，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。线路投运后，建设单位应与规划部门配合，控制线路周围敏感建筑物的建设。

三、执行标准

（一）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；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；运行期厂界噪声：大锦山 110kV 变电站（除南侧厂界执行 4a 类外）和曹溪 220kV 变电站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；架空线路周边敏感点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标准。

（二）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制》

(GB8702-2014)，电场强度 $\leq 4\text{kV/m}$ ，磁感应强度 $\leq 100\mu\text{T}$ 。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，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/m 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四、本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五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请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，
龙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7月28日印发